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完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是为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下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调整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施青岛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青岛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下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隆棣

宋夏云

王瑞

2020年9月3日